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回龙观院区东楼设备运行及设施维护
服务合同

甲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乙方： 北京城建置业有限公司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回龙观院区东楼设备运行及 设施维护服务合同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686291H

法定代表人：蒋协远

联系人：刘子奇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东街 31 号

邮政编码：100035

联系电话：13811938473

乙方：北京城建置业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26360566B

法定代表人：徐艳

委托代理人：宁璐

通讯地址：北京海淀区北太平庄路 18 号城建大厦

邮政编码：100088

联系电话：13240066430

合同签订地点：北京市西城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 项目基本情况

第一条 本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回龙观院区东楼设备运行及设施维护服务项目

坐落位置：北京市昌平区回南北路 68 号

规划建筑面积：总建筑面积 70700 平方米。

第二条 项目管理区域：

回龙观院区合同标的所属范围内。

第三条 合同标的：

1.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回龙观院区东楼非办公区域的给排水设备设施系统、供配电系统、弱电系统（不含专业维保、大中修及监控中心值班）、空调系统及热水系统（不含锅炉及精密间空调设备）的运行管理及日常维修保养。

2.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回龙观院区东楼公用设备设施的综合维修（不含大中修及专项改造）。

第四条 甲方提供的服务用房主要用于乙方办公、项目档案资料保存、工具物料存放、人员值班备勤等。用房按实际情况解决。

第二章 服务事项、标准及有关约定

第五条 乙方指定项目负责人为：宁璐，联系电话 13240066430。乙方自行决定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1 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及使用人。

第六条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

第七条 乙方提供的服务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制订合同标的设备设施系统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保管相关的工程图纸、档案、竣工验收资料及装修图纸等；根据法律、法规和管理规约的授权制订合同范围内的设备管理的有关制度；

2.负责本项目管理区域内合同标的设备设施系统的巡视巡检和日常维修工作；

3.本项目管理区域内有关合同标的设备系统的其它禁止行为的管理；

4.合同标的设备设施系统的节能减排管理；

5.甲方委托的其它管理服务事项；

6.保证设备空调的运行及设施（水、电等）的维护。维护人员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维护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保证动力设备应急处理率 100%，一般性故障排除不过夜；

7.设施维护及时率 100%。报修处理及时率 100%，维修质量质量良好，主责返

修问题为 0;

8.设备运行正常率 100%，设施应急处理率 100%;

9.一般维修噪声不超过标准;

10.主责作业事故为 0。

第八条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本合同附件承诺标准提供相关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九条 乙方对本项目专属部分提供维修保养或其它特约服务的，甲、乙双方应当签订特约服务协议，服务事项、服务标准及费用由双方在协议中约定。

第十条 乙方不负责代收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讯、有线电视等公用事业服务使用费用。

第十一条 履约验收

1.履约验收内容及标准：针对本合同的每一项工作、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2.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后，应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3.履约验收程序：乙方按甲方要求根据不同工作内容分别出具工作报告，后由甲方指定专人按实际情况进行验收。

4.如甲方对乙方的工作有其他规则或要求的，该规则及要求经乙方接受甲方书面通知后即成为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三章 服务收费

第十二条 本项目管理区域服务收费方式为：包干制。

第十三条

1.服务费共计 1238409.74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贰拾叁万捌仟肆佰零玖元柒角肆分，税率为 6%。

服务费包括以下成本：

- (1) 管理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和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等；
- (2) 医院非办公区域设施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费用；
- (3) 医院非办公区域设备设施的综合维修费；
- (4) 办公费用；
- (5) 服务企业固定资产折旧；
- (6) 合同标的公众责任保险费用；
- (7) 法定税费；

(8) 服务企业的利润。

2. 实行包干制的, 盈余或亏损均由乙方享有或承担; 乙方不得以亏损为由要求增加费用、降低服务标准或减少服务内容。

3. 合同款支付形式: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 合同款的支付方式为按月支付, 乙方每服务满 1 个月后, 甲方依据上月考核表, 在 10 日内支付上月服务费。每次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开具合法、等额的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 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但乙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约定或法律规定, 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消除影响等)。

4. 凡属于 2020 年国务院第 728 号文和《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 741 号文范围内的从其规定执行。

5.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 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因参与本项目而获知的甲方技术资料, 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 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同时甲方有单方解除本合同权力。

6. 乙方为甲方开具相关数额的正规发票时, 请按如下信息准确填写:

甲方名称: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甲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000400686291H

甲方开户行: 北京银行华安支行

甲方账号: 01090374400120105210326

7.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乙方指定账户变更的, 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甲方, 否则由乙方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户名: 北京城建置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芳群园支行

账号: 110060667013005403792

第十四条 合同标的设备设施系统运行的水、电费由甲方支付。

第四章 权利与义务

第十五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由甲方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和指导, 履行下列权利和义务:

1. 制定本项目管理相关要求, 并监督乙方遵守执行。
2. 审核乙方拟定的本项目管理方案、制度, 检查乙方提出的本项目管理服务年度计划。

3. 根据实际使用情况, 发生需要调整服务方式、内容等, 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 乙方予以调整。

4. 合同期间, 如遇国家法律调整, 造成本项目有关条款不符合国家最新法律规定, 甲方将有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调整合同中相关内容。

5. 检查监督乙方项目管理工作实施及制度执行情况, 并予以考核。

考核办法详见附件一。

6. 按时支付相关服务费。

第十六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履行合同义务, 接受甲方对服务工作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 结合项目实际, 制定服务规范、标准及流程, 报甲方审定后执行。

3. 负责对甲方提供的物资(包括管理服务涉及的设备、耗材等)进行验收和出入库登记并进行妥善保管, 如发现存在质量问题的物品及时通知甲方。

4. 负责对本项目拟派人员进行培训教育, 确保其及服务活动中,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以及院区的治安、消防、安全生产、保密、节约资源和能源、垃圾分类等各项规章制度。

5. 不得擅自占用、改变使用功能、出租出借办公区的设施设备。

6. 负责严格落实在服务范围内的主体责任, 切实做好安全生产、保密、消防安全、疫情防控等工作。

(1) 逐级签订安全保密责任书, 加强服务人员安全保密教育工作, 将安全保密意识逐级落实到人, 强化保密、法纪观念, 坚守保密守则。

(2) 逐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将安全生产的各项工作指标、责任分解到岗位和个人, 做到工作有人干, 问题有人管, 责任有人负。

(3) 视情况变化, 不断完善保密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防范措施等。

(4) 对员工进行经常性的法纪观念和思想工作, 加强内部安全防范工作, 及时调解疏导内部纠纷, 采取切实有效的安全措施, 化解不安全因素, 维护内部稳定, 避免各类案件、事故的发生。

(5) 定期对员工进行防火教育。使员工掌握一般防火、灭火知识, 会报火警, 会使用配备的消防器材, 会扑救初起火灾。每一名员工要熟知岗位相关安全管理规定、操作规程和紧急情况处置方法, 杜绝违章作业, 避免造成各类不良事故的发生。每年对员工进行一次安全操作、防火、防事故测试, 对测试不合格者, 不予上岗。

(6) 建立防火安全专项检查制度, 检查要有记录, 把检查时间、内容、参加人员和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逐项登记, 建立防火档案并设专人负责, 做到有案可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限时整改, 一时改不了的要采取应急措施, 确保安全。

(7) 建立日常安全检查制度, 及时发现和清除安全隐患, 做到下班前必须查水、查电、查气, 确保安全。乙方应对因疏于检查和防范造成的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7. 负责建立管理服务档案, 包括各类服务的工作记录等。

8. 服务期满后, 如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将全部服务用房及物品交还甲方, 如有遗失和损坏(自然损坏除外), 乙方负责赔偿。

9. 负责保管相关技术材料并整理归档。本合同终止时, 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管理的全部档案资料。

10. 负责配合各单位、部门做好节能降耗的工作。

11. 乙方不得将允许分包以外的服务项目委托他人。

12. 乙方应负责完成合同范围内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

第五章 通知

第十七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有关通知、文件、资料等, 均应按照本合同所列明的通讯地址、传真以及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 一方如果发生迁址或者变更电话等情况, 应当书面通知对方。通过邮寄方式的, 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的, 发出时视为送达。

第十八条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 自变更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否则, 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六章 不可抗力

第十九条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 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 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 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 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社会事件(如: 战争、动乱、罢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如重大疫情)以及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二十条 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 则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合同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 并应在事件发生后 10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由公证机关或其它有权部门出具的关于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 双方应协商决定部分免除履行义务、延期履行合同或者终止合同。

第二十一条 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了不可抗力的，延迟方的合同义务不得免除。

第二十二条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尽可能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三条 甲乙双方均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因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或依合同约定承担责任。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技术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四条 甲乙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相当于一个月金额的服务费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

第二十五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义务的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可报请乙方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处理，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第二十六条 因地上污物、污水等造成人身伤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保安未尽巡查职责发生治安事件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十七条 如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其工作人员与甲方工作人员或患者发生纠纷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相关人员，由此所产生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九条 甲乙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未尽事宜进行协商，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与补充合同不符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第三十条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中未约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须经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正本连同附件，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条款如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相悖的，该条款无效。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五条 附件条款

1. 甲方招标文件与乙方投标文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附件：

附件一：《考核明细表》

附件二：《设备清单》

附件三：《廉洁协议》

附件四：《安全生产协议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年9月1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徐艳

日期：2025年9月1日

考核评分表

一.人员考核						
岗位人数		在岗率		说明		
二.服务考核						
序号	考核项目	权重	考核内容	标准	得分	说明
1	通用部分	40%	人员要求（4分）	员工持证上岗，会普通话，文明用语，身心健康，工作时按规定穿着工服、佩戴工牌，并带齐工作工具。根据问题发生频次和问题情况严重性扣除0.5-4分		
			环境卫生（4分）	办公区域及宿舍环境卫生整洁，严格遵守控烟管理规定做到院内无烟。根据问题发生频次和问题情况严重性扣除0.5-4分		
			遵规守纪（4分）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不早退、串岗、脱岗，上班时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服从管理，执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不扰乱医院正常工作秩序。根据问题发生频次和问题情况严重性扣除0.5-4分		
			制度管理（4分）	落实各项管理制度、服务计划等，明确岗位工作标准，制定落实措施和考核办法，节约资源，落实节能减排。根据问题发生频次和问题情况严重性扣除0.5-4分		
			值班管理（4分）	落实值班制度、交接班记录完整，值班不脱岗，不饮酒不做与工作无关事项。根据问题发生频次和问题情况严重性扣除0.5-4分		
			用电安全（4分）	严禁电动车违规充电、严禁私拉乱接、违规大功率电器等违规用电事项。根据问题发生频次和问题情况严重性扣除0.5-4分。		
			计划执行（4分）	制订每月、每周工作计划，并严格执行，落实到责任人。根据问题发生频次和问题情况严重性扣除0.5-4分。		
			员工培训（4分）	进行院规、专项职业道德、岗位专业技能、应知应会、安全操作及应急处突发事件的培训，新上岗员工组织业务培训，做好培训记录，定期进行员工考核。根据问题发生频次和问题情况严重性扣除0.5-4分		
			应急预案（4分）	制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		

				演练,并做好相应记录。根据问题发生频次和问题情况严重性扣除0.5-4分		
			服从管理（4分）	无条件服从院方及第三方监管团队的监督管理。根据问题发生频次和问题情况严重性扣除0.5-4分		
2	日常服务	30%	常规工作（30分）	总务处要求的月采购计划、月报、月度能源统计、半年报、年报总结等工作；（3分）		
				总务处相关改造、中大修、施工等配合、协调、监管等工作；（3分）		
				总务处相关计划制定、预算、维修方案等工作配合度；（4分）		
				院内各级领导莅临参会、检查等保障工作；（4分）		
				保证各设备设施完好，保证正常使用；（4分）		
				设备管理规范，有警示标识，显示在安全范围内，全时运行时无故障，有相关的应急预案举措；（4分）		
				按时维保，作业后质量达标，维保记录详细；（4分）		
				设备间环境卫生合格，定期检查消防设施，监控设备齐全、有效，有检查记录。（4分）		
3	满意度	30%	反应速度（5分）	发生突发事件及时到达现场，根据统计数据评判分值		
			完成质量（5分）	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交代工作，科室满意，根据统计数据评判分值		
			反馈情况（5分）	完成工作后及时反馈到总务处，根据统计数据评判分值		
			满意度（15分）	完成情况科室满意率90%以上，结合医管中心满意度统计和接诉即办，评判分值		
得分		100%				
监管人员意见						
			年 月 日			

注:

1. 考核得分 ≥ 90 分, 全额付款:
2. $80 \leq$ 考核得分 < 90 分, 考核合格, 指出相应问题, 探讨如何提高服务质量:
3. $70 \leq$ 考核得分 < 80 分, 考核基本合格, 约谈项目经理, 指出存在问题, 限期整改: 扣除考核期间相关专业部分应付服务费的 1%作为违约金:
4. $60 \leq$ 考核得分 < 70 分, 约谈公司经理, 指出存在问题, 限期整改: 扣除考核期间相关专业部分应付服务费的 2%作为违约金:
5. 考核得分 < 60 分, 考核不合格, 约谈公司经理, 指出存在问题, 限期整改: 扣除考核期间相关专业部分应付服务费的 3%作为违约金: 甲方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6. 考核按月进行。

设备清单

序号	品牌	名称	型号	数量、单位
1	麦克维尔	螺杆式冷水机组	PFS400.2XE	1 台
2	麦克维尔	离心式冷水机组	WSC100-700RT	2 台
3	美的	多联机组	MDV-400wdsn-880	6 台
4	大金	VRV 空调机组	RHXYPY1	18 台
5	大金	VRV 空调室内机	RHXYPY1	101 台
6	美的	新风机组	MKZII0710A	62 台
7	美的	VRV 空调机组	MDV-400wdsn-880	6 台
8	美的	VRV 空调室内机	MDV-400wdsn-880	77 台
9	大金	多联机组	RHXYPY1	9 台
10	大金	多联机室内机	RHXYPY1	20 台
11	汉顿布什	VRV 空调机组	DCV-MTC8egd-gp	2 台
12	汉顿布什	VRV 空调室内机	DCV-MTC8egd-gp	10 台
13	大连斯频德	冷却塔	CTA-600UFWH	3 台
14	上海连成	空调冷却泵	SLW200-315G	3 台
15	上海连成	空调冷冻泵	SLW200-400IA	3 台
16	上海连成	空调补水泵	25GDL2-12.6	2 台
17	/	旁流水处理器	SCII-0500F	3 套
18	上海连成	冷却补水泵	50GDL18-15X5	2 台
19	/	真空脱气机	GHT-10-HC	2 套
20	江苏风神	风机盘管	FP 系列/	1359 台
21	美的、海尔	分体空调	MFR-32W-A05/	20 台
22	德州亚太	空调排风	YTFX	33 台
23	天津	集分水器	2010-207	6 套
24	/	软水装置	WD-4 型 4m ³ /h	1 套
25	上海人民水泵厂	生活水离心泵	CDLI6-8FSWPC	3 台
26	杭州南方特种泵业	中水离心泵	CDLI12-9FSWSC	3 台
27	/	水箱	26m ³	2 座
28	上海连成	污水提升泵	WSPJII-23-4-N	86 台
29	/	化粪池	9#、6#、4#	7 座
30	江苏中电	变压器	SGB10-1600	4 台
31	江苏中电	变压器	SGB10-630	2 台
32	北京陆平	高压柜	KYN28A	18 面
33	北京陆平	低压柜	GCK	67 面

34	北京陆平	照明控制箱	AL 系列	279 套
35	北京陆平	应急照明控制箱	ALE 系列	62 套
36	/	消防喷淋控制柜	APE 系列	3 套
37	/	生活给水控制柜	AP 系列	1 套
38	/	中水控制柜	AP 系列	1 套
39	/	消防稳压控制柜	APE 系列	3 套
40	/	污水排放控制柜	AP 系列	3 套
41	/	新风机组控制箱	AP 系列	50 套
42	/	冷冻机组控制柜	AP 系列	6 套
43	/	消防正压送排风控制箱	APE 系列	12 套
44	科士达	UPS	YDC33-40KVA	6 台
45	科华	UPS	YDC33-20KVA /	4 台
46	感染楼配电	照明、动力、应急配电箱	AL、AP、ALE 系列/	43 套
47	楼宇自控	防冻开关	LTP-3M	6 个
48		风道温湿度传感器	THA222/3221	6 个
49		压力（差）开关	PDS-A500P	27 个
50		空气压力、压差变送器	Setra	10 个
51		风量传感器	FV522/2021	6 个
52		压力变送器	PS-H13A114BG	2 个
53		CO 传感器	ACO-1001	2 个
54		水道温度传感器	THS141.701	2 个
55		室外温度传感器	THO232.3113	1 个
56		MODbus 通用串口	DWG-US2	2 个
57		触摸屏	WEB10-1041	4 个
58		终端箱	300*150*100	4 套
59		DDC 楼控控制箱	霍尼韦尔	15 面
60	汉顿布什	风冷模块机组	DCV-MTC8egd-gp	20 台
61	/	全自动稳压供水设备	成套	1 套
62	/	空调循环水泵	50EDL18-15X5/	2 台
63	/	全程水处理仪	成套	1 台
64	/	新风机组	/MKZII0710A	13 台
65	/	分体壁挂空调	/MFRD-120W/2215	3 台
66	济柴-英格	柴油发电机	A12VI90ZLD/1100KV _a	1 台
67	玉柴	柴油发电机	YC200EGK/200KV _a	2 台

廉洁协议

合同单位（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合同单位（乙方）：北京城建置业有限公司

为加强医院经营管理服务中廉洁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行为，防止发生各种商业贿赂和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甲、乙方和患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

第一条：甲乙双方行为原则

（一）严格遵守国家及有关部门、国家及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等行业的有关法规、规章制度。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严格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向对方提供或接受对方各种形式的贿赂，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违约行为的，有权要求对方立即停止不当行为并及时纠正，情节严重的，可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相关业务工作的人员，在合同履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及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其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

偶子女的贵重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将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介绍到乙方单位并参与同甲方项目购置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乙方的领导及其所有的工作人员应与甲方及业务联系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规定，保证所供产品和服务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要求，确保产品质量合格并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对方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接受或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贵重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其他形式的贿赂。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

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情况解除与乙方的合同，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则乙方应再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第五条：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的附件，与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所签订合同及权利义务全部履行终止时止。

第七条：本协议签订份数与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份数相同。

甲方单位：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乙方单位：北京城建置业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徐艳

附件四

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乙方：北京城建置业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根据国家和属地有关法规、规范，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项目人员安全健康和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行，特签订本责任书。

第一章 甲、乙双方的共同责任

一、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执行国家、行业、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不得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在开展工作时应当先落实安全保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三、以人为本，抓好安全教育，规范安全行为，严肃劳动纪律，净化作业环境。

四、一旦发生事故立即采取措施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保护好现场，并应分别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组织事故调查小组，查清事故原因，确定事故责任，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拟定改进措施，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第二章 甲方责任

一、执行甲方的体系文件规定，检查乙方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规章制度，对乙方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

二、监督乙方工作中涉及安全内容的安全操作、管理方案，安全技术措施等。

三、向乙方提供良好的、确保生产安全的劳动作业环境。若按合同要求，须甲方提供的电气、机械等设施、设备、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等，甲方必须保证上述物品符合安全技术标准。

四、监督乙方对自带机具、设备、安全防护用品等进行技术指标、安全性能检验，合格者方可进入施工现场，并监督乙方正确安装、使用和拆除。

五、对乙方作业工序、操作岗位的安全操作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纠正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发现违章违规和事故隐患，立即责令停止作业，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整改完成并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再进行作业。

六、监督乙方对工作现场的各种安全设施、劳动保护用品、环保措施定期检查，

及时消除隐患，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必须有合格证，必要时应提供检测证，保证其安全有效。

七、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上岗前安全生产培训和技术交底，监督乙方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有效监管，并检查其培训文件及培训记录。

八、监督乙方建立设备检查记录，如各项用电设备的检测、使用情况等。

九、监督乙方制定工作计划，包括用水、电工作等工作计划。

第三章 乙方责任

一、应满足甲方招标文件或合同中的职业健康安全要求。

二、制定本单位安全、环保目标责任、管理规章制度及安全作业规程等，并严格执行。

三、禁止任何人私自拆除安全防护设备或设施。

四、人员首次进场前须进行安全教育，进行工作安全检查。

五、工作人员按规范要求须具有相应的有效从业资质，持证上岗。

六、按规范要求对设备、设施、工具、仪表进行定期检测，确保合格。

七、遵章守纪，不违章指挥和违章操作。

八、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器材、物品时，采用有效的消防安全措施，防火灾、爆炸、泄露造成污染和安全事故。

九、乙方要在工作中采取必需的一切安全防护措施以保障员工和相关人员的安全。

十、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按照国家制定的标准进行或因为工作不到位，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四章：本协议签订份数与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的份数相同，自签字日起生效。

甲方：



日期：2025 年 9 月 1 日

乙方：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徐艳

日期：2025 年 9 月 1 日